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

近日，为支持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，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下属公司苏州南山新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山新吴”）为苏州美赛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美赛”）新增提供800万元财务资助，为南通世茂翊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世茂”）新增提供882万元财务资助；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苏州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南山”）为宁波和崇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和崇”）新增提供2,254万元财务资助。根据相关协议约定，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。

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，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。本次为苏州美赛、南通世茂、宁波和崇提供财务资助后，公司在该审议额度项下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118,258.83万元，其中为苏州美赛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5,318.99万元，为南通世茂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1,828.83万元，为宁波和崇提

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,234万元。未超过授权财务资助总额度，未超过单个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，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苏州美赛房地产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21年6月18日

注册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万达广场西楼（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吴中分园）10楼10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蔡建中

注册资本：23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股东情况：宁波市瑞晨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%，苏州南山新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%。

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1,329.84万元，负债总额108,491.06万元，净资产为22,838.78万元。截至2021年9月末，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，净利润为-161.21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经核实，苏州美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苏州美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 公司名称：南通世茂翊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21年8月4日

注册地址：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金海路195号海茵东苑小区37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仲其安

注册资本：6,122.45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股东情况：常州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51%，烁晴有限公司持股49%。烁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。

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2,707.30万元，负债总额为3,122.76万元，净资产为39,584.54万元。截至2021年9月末，公司未发生营业收入，净利润为-2.61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经核实，南通世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南通世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.公司名称：宁波和崇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8年8月28日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55号1006室

法定代表人：姜繁华

注册资本：1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信息咨询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东情况：宁波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股50%，苏州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9%，宁波江北万投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1%。

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9,958.67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09,858.62万元，净资产为100.05万元。截至2021年9月末，公司未发生营业收入，净利润为-0.01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经核实，宁波和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宁波和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

1.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山新吴向苏州美赛新增提供 800 万元财务资助，向南通世茂新增提供 882 万元财务资助；苏州南山向宁波和崇新增提供 2,254 万元财务资助。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。

2.财务资助用途：主要用于支付到期工程款项、规费及经营周转等。

3.财务资助期限：项目进行后续开发建设，产生富余资金后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归还。

四、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

各方股东按资金同等占用原则对苏州美赛、南通世茂和宁波和崇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投入资金用于项目公司获取土地及后期开发建设，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。前述项目发展前景良好，整体风险可控，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。在提供资助的同时，公司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，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，控制资金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

截至目前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9.45亿元（含本次）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4 日